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71.39 万元，母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767.51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中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3,753.07 万元，母公司报表中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5,176.56 万元。

由于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数，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4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1、公司不存在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00	19,281,600.00	28,922,400.00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713,852.78	48,706,441.82	77,190,947.29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37,530,704.29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51,765,568.07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48,204,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32,394,512.1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48,204,000.0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2、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 2024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不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三、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合理性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数，未达到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考虑到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现金流情况，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确保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必要的、充足的资金，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稳定、长效的回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四、相关审批程序及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因此，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